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其可能會用作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項至第(iii)項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指明的衛生檢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受委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仔細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的持續演變情況。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在短時間內實行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或GEM網站(www.hkgem.com)，以閱覽任何日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該等股份的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新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WANG Z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3,231,150股股份，即最多為96,323,115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3,231,150股股份，即最多為192,646,230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小林先生(「劉先生」)、黃嵩先生(「黃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先生、黃先生及Wang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倘若執行董事Wang先生再度當選，其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劉先生、黃先生及Wang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作出其他整理性質的修訂。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1) 規定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而非公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2) 明文規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在請求書內指明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
- (3) 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改為不少於21天，以及將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期改為不少於14天；
- (4) 明文規定董事有權更改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股東大會的形式，無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明文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6) 指明董事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
- (7) 澄清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通知及時間規定；
- (8) 修改有關董事即使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仍可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例外情況；
- (9) 澄清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釐定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10) 規定核數師的罷免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三分之二大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四分之三大多數）批准；
- (11) 澄清董事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則由股東按股東釐定之有關酬金委任；及
- (12) 作出其他因而產生的及整理性質的修訂，並參照目前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本通函中文版內所載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會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所按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3,231,15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963,231,15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96,323,1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小林先生間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97%，其由Genius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ead Limite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撇除劉小林先生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則劉小林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1.08%。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將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35	0.99
六月	1.90	1.10
七月	1.80	1.33
八月	1.66	1.35
九月	1.65	1.26
十月	1.42	1.14
十一月	2.64	1.00
十二月	2.06	1.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8	1.05
二月	1.79	1.15
三月	1.67	1.21
四月	1.44	1.2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51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基金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其實益擁有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之唯一董事以及其控股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25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劉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將參考其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us Lead Limited為一家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可認購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2. 黃嵩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85,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黃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將參考其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3.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執行董事(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Wang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倘若Wang先生再度當選，其與本公司將會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Wang先生之薪酬將會包括每月酬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Wang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將參考其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先生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Wa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Wang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所建議作出之修訂。公司細則或段落編號純粹因此而出現之修訂並無顯示。

公司細則編號／ 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改動)								
封面	<p>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細則 (藉於[日期]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索引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細則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股東大會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65A</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內容	細則編號	...		股東大會程序	61-65A	...	
內容	細則編號								
...									
股東大會程序	61-65A								
...									

<p>公司細則 第1條</p>	<p>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p> <p>詞語 涵義</p> <p>...</p> <p>「聯繫人」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p> <p>「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p> <p><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p>...</p> <p><u>「香港」</u>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p>
---------------------	--

<p>公司細則 第2條</p>	<p>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p> <p>...</p> <p>(k) <u>非常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u></p> <p>...</p>
<p>公司細則 第10條</p>	<p>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p>

公司細則 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不論為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 第56條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公司召開舉行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召開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隔不超過十五(15)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允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公司細則 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p>公司細則 第59(1)條</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p>
<p>公司細則 第65A條</p>	<p>65A. 倘若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後但在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當中所指明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p>

公司細則 第73條	<p>73. (1) 股東(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並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所有現時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p>
公司細則 第83(2)條	<p>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公司細則 第85條</p>	<p>85. <u>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獲(a)董事推薦參選，或(b)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權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惟向本公司送交該等有關提名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議通告日期開始的七日期間(包括該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後方呈交予秘書，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提名通知須附有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u></p>
<p>公司細則 第100(1)條</p>	<p>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u>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者；或</u></p>

	<p>(iib)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者；</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計劃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接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操作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安排，且並無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規定相關計劃或基金類別人士未享有之任何一般特權或利益；</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u>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p>公司細則第152條</p>	<p>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p>
<p>公司細則第154條</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公司細則第155條</p>	<p>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p>
<p>公司細則第162條</p>	<p>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Wang Zh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印刷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做一切所需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WANG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若股東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參加大會之特別需要，其需將其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chinabioservices.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188 3333給予本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其可能會用作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項至第(iii)項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指明的衛生檢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受委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仔細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的持續演變情況。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在短時間內實行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或GEM網站(www.hkgem.com)，以閱覽任何日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